

附件 2



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吴 越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四川省法学会

2020 年 9 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所填表格进行审核，确保表格内容的真实性，并加盖公章。

二、初评推荐单位需填写初评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括号部分正式打印时，请删除。

五、不是中国法学会会员的，请通过四川省法学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95>）进行在线注册。

六、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九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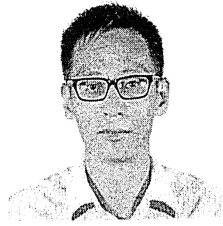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2007室

邮政编码：610031

电子信箱：scfxhxs@163.com

联系人：赵恒伟 028-86601772（兼传真），

鄢秀芳 028-86601775

姓 名	吴 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27	民 族	汉	
政治面貌	群众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	教授	行政职务	无	
身份证号				
会员证号	028-000315			
工作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 编	611130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 人 简 历	<p>吴越，男，1966年10月生，四川广安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四川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年法官指导教师，成都产业投资集团专家顾问团成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译著20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四川省法学会规划项目等法学类科研项目20余个。并获得中国法学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并荣获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p> <p>1982.9-1985.8 四川省广安师范学校中专毕业</p> <p>1985.9-1990.8 四川省广安县苏台乡、虎城乡初级中学任教</p> <p>1986.4-1988.12 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大专毕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p> <p>1990.9-1992.8 四川教育学院（现成都师范学院）英语系本科进修（考研肄业）</p> <p>1992.9-1995.2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p> <p>1995.3-1998.3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担任助教、讲师</p> <p>1998.4-2003.1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博士毕业（国家公派留学人员）</p> <p>2003.3-2007.8 西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教授</p> <p>2007.8-至今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p>			

重要学术成果

独著

1. 《Rechtsfragen der Unternehmensgruppen in China》(德文专著《中国企业集团法律问题》，德国汉堡 KOVAC 出版社，2003 年版，30 万字)，外文专著暂无中国知网被引数据。
2. 《经济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36 万字，被引 125 次。
3. 《企业集团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约 40 万字，被引 197 次。

论文

4. “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与法律规制”，独撰，《中国法学》(权威核心) 2020 年 2 期，约 2 万 4 千字，此文被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办杂志《期货与衍生品》转载 1 万字，同时被《中国法学》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德商法”微信公众号、中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推送；
5. “宏观调控，宜政策化抑或制度化？”，独撰，《中国法学》(权威核心) 2008 年第 1 期，约 2 万字，被引 70 次；
6. “公司设立民事责任归责研究”，独撰，《法学研究》(权威核心) 2007 年第 4 期，约 2 万字，被引 32 次；
7. “公司担保合同中善意相对人认定标准研究”，第一作者，《社会科学研究》(CSSCI 核心) 2018 年 5 期，约 1 万 2 千字，被引 25 次，此文被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微信公众号推送；
8. “地方政府在农村土地流转中的角色、问题及法律规制”，第一作者，《甘肃社会科学》(CSSCI 核心)，约 1 万字，2009 年 2 期，被引 74 次；
9. “农地赋权及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范式”，第一作者，《改革》(CSSCI 核心) 2011 年 2 期，约 1 万字，被引 58 次；
10. 《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监管权配置实证分析》，第一作者，《社会科学》(CSSCI 核心) 2008 年第 5 期，约八千字，被引 77 次；
11. “公司人格本质与社会责任的三种维度”，独撰，《政法论坛》(CSSCI 核心) 2007 年第 6 期，约 1 万 5 千字，被引 77 次；
12. “从农民角度解读农村土地权属制度改革”，独撰，《河北法学》(CSSCI 核心) 2009 年第 2 期，约 1 万字，被引 46 次；
13. “土地财政三问与制度变迁”，《政法论坛》(CSSCI 核心) 2011 年 4 期，约 1 万 5 千字，被引 23 次，同时被《改革内参》转载约 6 千字；
14. “国外生态补偿的理论与实践”，独撰，《环境保护》(北大核心)，2014 年 2 期，约 7 千字，被引 36 次；
15. “国企混改中的问题与法治追问”，《政法论坛》(CSSCI 核心) 2015 年第 3 期，约 1 万 2 千字，被引 42 次；
16.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再审”，《政法论坛》(CSSCI 核心) 2017 年 5 期，约 1.5 万字，被引 39 次。

重要智库成果

2009年至2012年间，吴越教授受聘担任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并参与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成都市规划条例（草案）》等众多地方法规草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相关建议被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2009年，吴越教授与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合作完成的调研项目“农村土地权属与管理总报告”的最终成果，由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报送至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获得了当时的五位部长的重要批示，为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2010年至2011年间，受四川省经信委的委托，吴越教授作为主研人员参与了对四川省的知名白酒企业五粮液、泸州老窖、郎酒、剑蓝春、舍得酒业以及水井坊（上述六家知名白酒企业被誉为川酒的“六朵金花”）的实地调研，并在调研基础上，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了《四川省名优白酒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该成果最终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采纳，并被提交到四川省法制办，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并得到了当时的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同志的批示。

2015年，吴越教授撰写的论文“土地财政三问与制度变迁”（发表于《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探讨了我国地方政府依赖土地财政的问题，并提出了若干改革我国土地制度的建议，此文发表后，被国家发改委主办的杂志《改革内参》转载了约6千字，并被列为封面文章，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2015年至2019年间，吴越教授接受四川省五家现货商品交易平台的委托，就现货中远期交易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规则的完善进行了数次实地调研和走访，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并发表了论文《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与法律规制》（《中国法学》2020年2期），该论文发表的半年之内，已经被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办杂志《期货与衍生品》转载1万字，同时被《中国法学》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德商法”微信公众号、中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论坛”微信公众号等推送。与此同时吴越教授被天府商品交易所正式聘请为咨询专家。

2018年被聘请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并多次参与了《四川省电信设施保护条例（草案）》等多部地方法规草案的起草或论证工作，相关建议被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采纳。

2018年至2020年间，先后多次参与了成都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实施机制的起草和论证工作，相关意见被成都市检察院采纳。

2020年被聘请为四川省司法厅立法咨询专家，并参与了《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相关建议被四川省司法厅采纳。

在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在法学教育方面，吴越教授自1995年开始从事法学教育工作，迄今已有25年，在教学理念上，主张立德树人和专业素养相结合，坚持法学理论与法律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先后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税法》、《公司法与企业法》、《经济法》、《法学前沿》、《法律谈判》等课程，两次获得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013, 2019），迄今为止累计指导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毕业论文300篇以上，并有被指导的学生获得西南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或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荣誉。此外，吴越教授还担任成都市中级法院的青年法官指导老师，担任武侯区检察院以及新津县检察院的青年检察官指导老师。

在法治宣传方面，吴越教授曾先后应省市人大、政府和国资、发改、工商、经信、税务、环保、司法、监狱管理等部门，以及省市区县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的邀请进行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讲座，并受到众多的央企、川内国企以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的邀请，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法治讲座和法律培训，受众达到了万人次以上。例如，2020年6月，应四川省青联和重庆市青联的邀请，为成渝两地的青年企业家和青年律师进行了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法治讲座，收到了成渝两地企业家和律师的好评。

在法治实践方面，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并作为首席仲裁员或者边裁，通过冲裁裁决或者仲裁和解等方式处理了数十起仲裁案件，涉案金额7亿元以上。例如，2020年5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分会，作为首席仲裁员成功地调解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4.5亿元的信托贷款纠纷，该案受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分会秘书长的高度赞赏。与此同时，作为四川省高级法院、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中级法院、成都市检察院等众多司法机关的咨询专家，先后多次参与了重大疑难案件的专家咨询活动。例如，参与了2020年7月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长亲自主持的一个民事案件的检查监督的听证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此同时，先后担任四川路桥，三泰控股、厚普股份、华神科技、振芯科技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宜宾五粮液公司候任独立董事（已公告），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尽责，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除此之外，长期致力于民营企业的健康合规发展，先后与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成都医学城管委会等单位合作，对民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调研，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合规培训。

除此之外，还多次参与企业并购、投融资、合资合作等项目的谈判专家，协助企业起草重要的并购、投融资、合资合作合同。例如，曾应舍得酒业的邀请，参与了舍得酒业与美国OI公司有关中外合资企业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控制权纠纷的谈判，并作为首席谈判专家参与了某港资企业收购四川某民营医院的收购谈判。

获得奖项和表彰

2009年著作《经济宪法学导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2009年著作《经济宪法学导论》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3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

2014年 获得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五）

2015年征文《按日计罚的法律属性与法律适用》（与硕士生沈俊帆合作）获得生态环境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颁发的全国“生态法治征文”二等奖

2018年荣获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十三）

此外还多次获得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科研标兵”荣誉称号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四川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首任会长，现荣誉会长

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四川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四川省司法厅立法咨询专家

天府商品交易所咨询专家

成都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员

成都中院青年法官指导老师

成都仲裁委仲裁员



武侯区检察院青年检察官指导老师



新津县检察院青年检察官指导老师

此外，还曾经担任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政风行风监督员，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工作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吴越教授长期在我校法学院担任专职法学教师，拥护党的领导，为人师表，敬业敬业，在我校任职以来，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等多项法学研究课题，公开了发表多篇重量级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并且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于我省的法治建设事业，多次参与我省的地方立法、司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实践工作，成绩显著。经审核，其申报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参加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评选。

(盖章)  
2020年11月20日

初 评 推 荐 意 见	评委人数	投票结果					
	5	同意人数	5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h3 style="margin: 0;">推荐意见</h3> <p style="margin: 0;">吴越教授系我校法学院骨干教师，系我校“光华百人计划”资助学者，长期致力于法学教学、法学科研和法律社会服务工作，科研能力强，法学著述丰厚，在中国法学界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川内系知名法学专家。与此同时，吴越教授积极投身于地方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多次参与地方立法的起草和论证，并多次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解决并发表专家意见，同时担任贸仲和成都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为法律纠纷的解决做出了应有贡献。综上，同意推荐参加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的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推荐单位 (盖章)   2020年11月20日</p>						
复	评委人数	投票结果					

评委会意见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签字： 年 月 日					
终评委员会意见	评委人数	投票结果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四川省法学会章 年 月 日					